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忠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秋馨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雖提出低收入戶申請簡介、診斷證明書、勞作金結存表、以工代賑臨時工簡介等、藥袋、假釋證明書、出監證明書、報到流程表、租賃契約書、回執單、傳票、通知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仍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 石 有 爲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